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5 年 4 月 9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審議撥款申請書 -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5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15 號)

委員會通過「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5—愛自己，愛家人，做個精叻過路人」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40,000 元以舉辦活動。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2015-2016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修訂)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15 號)

動議：強烈要求保留 18 號巴士路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5 號)

委員會先就總體運輸政策及巴士服務發表意見。多位委員認為應考慮市民的需要而非只考慮巴士公司的盈利。委員指巴士服務對非港鐵沿線的地區尤其重要，希望顧及有關地區居民的需要。委員亦希望巴士公司提供更多優惠吸引市民乘搭巴士，例如轉乘優惠及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等。

委員會亦討論個別路線的修改建議。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第 619、619X、102、102P、678、962C 及 E11 號線的提升服務建議。委員會亦接納第 9、621、948、948P、948X、682A、682B 及 682P 號線的服務重整建議。另外，委員會同意於轄下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繼續跟進第 15B、18P、85、99、99X、592、720、25A、26 及 77 號線的建議。

委員會不同意第 18 與 18P 號線合併的建議，反映市民乘搭第 18 號線前往西行方向的需求很大，認為取消第 18 號線會為前往中環及上環一帶的乘客帶來不便。委員希望保留兩條路線，或者修訂第 18P 號線行經原有的第 18 號線的路線，便利乘客。

經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修訂動議：「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將現時 18 號巴士路線改為 18P，原有 18 號行車的路線維持不變，總站不變，並增加班次。」

III. 要求運輸署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東喜道違例泊車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15 號)

多位委員認為上述道路雖已設置停車限制區，但違例泊車問題持續，要求部門加強執法。委員要求於上述街道近行人過路處增加停車限制區，並設置照明系統，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委員亦希望於東區內增設大型車輛的停泊處，避免大型車輛違例停泊。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V. 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15 號)

委員普遍認為筲箕灣 A3 出口的人流甚多，加上附近有剛落成的住宅入伙，有需要於該站出口增設扶手電梯及有蓋的行人通道，以便利長者、小童及行動不便人士。委員亦詢問部門進行人流統計的時間及相關道路設計指引的制訂日期，希望部門能靈活執行指引，並探討以小型地區工程形式撥款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隔半年跟進事項。

V. 有關柴灣怡順街違例泊車阻塞道路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15 號)

委員反映上述街道違法泊車問題嚴重，阻塞通道，阻礙路人過路時的視線，對行人造成危險及不便。委員詢問「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為何，以及能否延長上述街道的停車限制區的時間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至「全日生效」。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 要求運輸署於東區區內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15 號)

委員普遍認為東區內缺乏電單車停泊處，要求部門於區內尋找合適地方設置電單車停泊處。委員詢問停泊在路旁的電單車是否違法，以及由哪個部門進行執法。委員亦希望部門檢討有關公眾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收費太高的問題。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I.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15 號)

委員普遍支持於港鐵站 B、E2 及 E3 出口站內加設升降機直達路面。委員詢問機構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聯同本委員會委員於港鐵站 C 出口附近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後，有否跟進委員提出於該行人路加設直達路面的升降機的建議。委員要求機構列舉在太古站加設升降機的技術性困難為何。另外，委員希望機構提供於太古站加設升降機的長期、中期及短期方案，以便利乘客使用該站。委員會同意議題與跟進事項「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合併跟進。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4 月